

关于调整我省地方普通高等学校学杂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(省教委、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五月二十六日发布 川教计[1994]86号)

一九八九年,根据国家教委、物价局、财政部(89)教财字 032 号《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收取学杂费和住宿费的规定》,省教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本着“起点从低”的原则,制定了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学杂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。三年多来,由于纸张、书籍、交通、邮电、水电等价格上涨,加重了学校经费开支,使学校面临严重困难。为了维持学校正常教学工作,一九八九年制定的学杂费和住宿费标准需要调整,按照国家教委教财[1991]64号《关于建议适当调整普通高校学杂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紧急通知》和教财[1992]42号《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》精神,结合我省实际,从一九九三学年度开始,我省地方属普通高等学校本、专科学生(含干部专修科和第二学位班学生)学杂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作适当调整,并通知如下:

1、收费标准:师范院校收学杂费、每生每学年 200 元。其他院校的学杂费,其中:农业专科学校每生每学年 250 元;一般院校每生每学年

300 元;重点院校每生每学年 350 元。住宿费:各类院校每生每学年 50 元。

2、革命烈士的子女,个别家庭特别困难的学生,经家庭所在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证明,可减免学杂费。减免比例和金额,由各校视其具体情况确定,住宿费不予减免。

3、中途退学的学生,已交的学杂费不予退回

4、学校收取的学杂费和住宿费,属预算外资金,纳入同级财政专户储存管理。资金的使用必须保证集中用于学习和住宿等有关支出,不得挪作他用,凭物价部门颁发的《收费许可证》收费,收费时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“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收据”。

5、在川部、委属院校学杂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,按中央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。

6、调整地方属普通高校学生学杂费和住宿费标准,涉及群众切身利益,各校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